合同编号:

技术咨询（服务）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黄龙县防洪规划编制项目

项目服务地点：延安市黄龙县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黄龙县水旱灾害防治监测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

签 订 时 间：2026 年 10 月 26 日

签 订 地 点：黄龙县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黄龙县水旱灾害防治监测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黄龙县防洪规划编制项目设计工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技术服务项目的名称、阶段、内容、标准及要求：

1、本合同项目名称：黄龙县防洪规划编制项目

2、工作阶段：规划

3、工作内容：按照《防洪标准》、《防洪规划编制规程》等现行标准规范，对全县石堡川、仕望河、泥水河流域重点防护对象开展防洪规划工作。主要内容包括：现状防洪工程及河道、桥梁过洪能力复核，设计洪水与水面线计算，防洪区划与防洪标准复核；统筹开展县城及白马滩镇、圪台乡、瓦子街镇、三岔镇等邻河乡镇堤防加固、护岸新建、山洪沟治理、水土保持治理及防洪非工程措施布局，并进行投资匡算与分阶段实施安排。

4、标准及要求：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要求。

第二条 工作时间及验收方式

1、工作时间：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；

2、验收方式：成果通过省市专家技术审查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、相关报告、资料、规划、批复文件及政策法规等资料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、技术服务报酬：根据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，本项目技术服务

费为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（¥495000.00）。

2、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2.1 提交项目最终成果经评审方案通过后，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的70%即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（¥346500.00元）。

2.2 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，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的30%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（¥148500.00元）。

3、乙方单位名称、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：

乙方单位：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

开户银行：农行莲湖路中段支行

帐　　号：26105401040005021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、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:涉及相关技术资料。

2、涉密人员范围：有关人员。

3、保密期限：永久。

4、泄密责任：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乙方：

1、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。

2、涉密人员范围：有关人员。

3、保密期限:永久。

4、泄密责任：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七条 双方责任：

1、甲方责任

⑴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要资料及文件。

⑵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。

2、乙方责任

1、负责黄龙县防洪规划编制项目工作；

2、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；

3、乙方按甲方审查提出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。

4、乙方逾期不能按第二条款提供成果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承担总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费用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由此所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等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：

1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方所有。

2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方所有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协商解决：发生不可抗力。

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；

1、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

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要求的或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、请求、要求和其它通信往来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时，如以传真/邮件形式发送，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；如当面送递，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；如以邮寄形式发送，则在投递五天后即视为送达。

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双方的邮寄送达地址，相应文书、材料可以直接送达，同时该送达地址适用一审、二审、再审、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。

乙方地址：西安市莲湖路 185 号。

一方送达地址变更的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；未按前述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，双方已确认的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。

甲方：黄龙县水旱灾害防治监测中心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联系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日期：2026年10月26日

乙方：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联系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日期：2026年10月26日